

活动/会展场地租赁合同

NO. 0000000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_____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鉴于甲方系场地的合法权利人/管理人，乙方因举办活动/会展需要短期租赁场地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场地租赁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场地（以下简称“该场地”）出租给乙方使用。该场地计面积为_____平方米。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，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与使用时间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共计_____天。乙方如需延长使用时间，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，超时费用按_____元/天计算。未经甲方同意的超时使用，甲方有权强制清场处理。

第三条 租金、保证金及其他费用：该场地租金标准为_____元/天，租金总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元整）。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需要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押金。到合同期满，且乙方交清租赁期间应交的一切费用后，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。租赁期间，甲方需保障活动期间水、电、照明等基本服务正常运行，场地产生的水、电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租赁期内乙方是该场地实际管理人，不得妨碍甲方或其他租户的正常活动。且对活动期间（含搭建、展出、撤场全过程）的所有安全事项负全责。

第五条 租赁期间，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，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。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活动无法正常进行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减免相应租金。若造成严重损失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。若乙方违反安全、消防规定，催告后仍未改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活动结束后，应将自有物品、搭建物、宣传品、垃圾等全部清运完毕。未清运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，甲方可自行处置。

第六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出租方（签字/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

承租方（签字/捺印）

签订日期：

客服微信：xbt648

第1页/共1页